

114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試題

類 科：環保行政
科 目：空氣污染與噪音防制
考試時間：2 小時

座號：_____

※注意：(一)可以使用電子計算器。

(二)不必抄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於本試題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三)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

- 一、噪音管制標準中訂有噪音音量量測之評定方法，請說明擴音設施音源之評定方法及風力發電機組噪音之評定方法。(20 分)
- 二、某製程排放之 NO_2 未經處理，經量測其平均濃度為 0.2%，此廢氣排放條件為 1 atm 及 220°C ，請計算 NO_2 之濃度為多少 mg/Nm^3 ？如決定選用污染防制技術來解決這個問題，以符合排放標準 300 ppm，請提供專業建議並說明理由。(30 分)
- 三、請列舉五種常見異味污染物的化學物質與其主要排放來源，並比較二種以上之異味控制技術。(25 分)
- 四、公私場所依規定申報空氣污染防制費且其固定污染源排放二種以上空氣污染物者，應按其個別排放量計算費額，計算公式如下：

$$\text{個別空氣污染物費額} = \text{個別空氣污染物排放量} \times \text{收費費率}$$

請論述計算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排放量的 4 種方法。(25 分)